

贵州法院发布一站式建设成果

本报讯 近日,贵州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法院十大一站式建设特色成果。

据悉,全省法院十大一站式建设特色成果分别为:《息烽县法院:“四一四新”畅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遵义法院:转化红色基因动能全面深化一站式建设》《播州区法院:“五个一”多元解纷模式诉与非诉的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六枝特区法院:诉讼“小快”开出为民“大情怀”》《安顺法院:构建“三全模式”高效诉前化解金融纠纷》《大方县法院:“五个坚持”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印江法院:标本兼治 内外共举“1342”诉源治理新模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黔南法院: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雷山县法院:倾力推进诉讼服务“五化”模式,全方位打造司法为民新高地》《夯实行业解纷力量,强化重点领域重点治理——兴义市法院奋力打造诉服“民心工程”》。特色成果覆盖全省9个市州,展现了贵州法院近年来一站式建设智慧诉服水平不断提升、“数字正义”持续在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生动实践。

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特色成果主要得益于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形成诉源治理新格局。全省法院始终坚持在党委领导下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不断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一站式建设融入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凝聚多元解纷共识,形成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精准对接基层治理网络,有效推动司法资源和其他要素不断融合,使大量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在源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得益于坚持司法为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诉服理念。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让全体人民共享一站式建设成果,以一窗集成、一站通办、一号响应,一次办好为目标,运用信息技术为一站式建设增功效、提效能,



新闻发布会现场。记者 封瑜 摄

增强诉讼服务的现代化水平,推动一站式建设高质量发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着力破解老百姓打官司耗时费力问题,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司法服务需求,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及。各基层法院在打造过程中,始终坚持地方特色,打造贵

州司法服务亮丽名片。全省法院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将贵州红色资源、地域人文、民族文化融入一站式建设中,结合贵州实际情况,创新服务群众方式方法,提升纠纷解决效能,创造独树一帜、具有鲜明贵州特色的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闯出一条更加符合贵州实际的司法为民之路。

一站式建设 全方位服务 ——贵州高院就一站式建设答记者问

记者

请问哪些案件可以申请网上立案?在服务群众方面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贵州高院立案庭庭长张爱琪

网上立案是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创新诉讼服务方式的一项重大举措。去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中,通过网上立案约21万余件,近三分之一的案件是通过网上立案。

目前,在贵州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以及“贵州高院官网”三个平台提交。申请网上立案的案件范围,包括民事一审、行政一审、申请国家赔偿、刑事自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今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贵州作为全国第二批二审网上立案的试点省份之一,有关平台升级联调工作已初步完成,近期将在全省法院上线使用,届时民事二审、行政二审上诉案件的上诉人,可通过网上平台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

网上立案,既缓解了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工作压力,又方便了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登记立案。当事人、律师通过手机、电脑等选择网上立案,不受时空、地域限制,远程办理立案手续,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乐于使用的申请立案方式。

记者

请详细介绍一下“三进”工作?这项工作给群众解决纠纷带来哪些便利?

贵州高院立案庭庭长李丽娜

“三进”工作简而言之就是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基层是社会矛盾集中的前沿,是社会治理的深厚基础和重要支撑,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是国家治理效能的直接体现。我们在调解平台增设诉源治理工作模块,人民法庭先行入驻,再邀请辖区内的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治理单位以及网格员、街镇村社干部、“五老”乡贤等基层解纷力量入驻调解平台,最大限度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充分发挥司法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通过开展“三进”工作:一是有效激活基层解纷服务网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乡村社区街道和人民法庭共同开展辖区矛盾纠纷预防预防和联动联调工作,还可以请专业调解组织、调解员参与,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二是建立覆盖城乡、均等可及的解纷服务机制,方便群众“家门口”解决纠纷。人民法庭的法官可以通过调解平台以视频方式及时指导或者参与化解、调解工作,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在线办理立案,老百姓不出村、社区就能就地解决矛盾纠纷。三是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助力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各地法院依托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实践样板,有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促进基层善治。

记者

请问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贵州高院立案庭庭长毛政训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并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具体要求。贵州法院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法院的整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持续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刚刚我们通报了毕节市纳雍县法院“商人治商”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就是我省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很好探索。纳雍法院围绕当时矛盾纠纷突出的房地产和物业服务领域,主动对接县工商联成立调解中心,共同搭建“诉调对接”平台,通过委托委派调解、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等方式,以更低成本、更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022年,该调解中心调解各类涉企案件1373件,位居全国县级工商联调解中心前列。除此之外,贵州法院积极运用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电子送达、视频调解,通过智慧赋能,提高企业办事效率,通过设立企业咨询窗口、12368营商委托鉴定诉服专线,不断创新惠企服务方式。

下一步贵州法院将继续探索,以高品质诉讼服务为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

贵州法院一站式建设成效斐然

一

据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法院2.0+诉讼服务质效指标分值首次迈进全国第一方阵,位居全国第六,54家中,基层法院质效指标并列全国前十位。

二

全省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标准统一”“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2022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约69万件,其中通过网上立案及跨域立案渠道立案约21.18万件,占比达30.68%。

三

贵州12368诉讼服务热线增设诉源治理和营商环境服务专线,进一步拓展为民服务范围。2022年共接听人民群众来电13.44万人次,同比上升32.6%,日均提供服务500余次,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四

在诉讼服务场所提供书写、打印、复印等设备,并在显著位置提供常见诉讼文书样本、诉讼风险提示、诉讼指南;设置诉讼服务自助平台,为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从事诉讼活动提供便利。

当事人在全省三级法院申请再审、执行和退还诉讼费等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无需提交贵州法院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五

指导全省法院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与18家省直单位、1个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调解平台聚集各类调解组织1973个,调解员6378名,解纷力量涵盖家事、物业服务、道路交通、民营经济等领域,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诉前化解。

2022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25.11万件,调解成功率63.45%,同比上升73%,占一审民事、行政案件48.72%;申请司法确认75327件,申请出具调解书40634件,

平均调解时长12.41天,节省了诉讼费用和时间,为群众解纷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2年全省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收案41.92万件,同比减少收案12.39万件,减少案件数居全国第一,贵州万人起诉率108.71,同比降幅高达22.83%。

六

毕节市纳雍县法院开创了“商人治商”的先河,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七

将一站式建设向人民法庭延伸,打通司法服务“神经末梢”。全省406个人民法庭100%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基层治理单位2852家。全省人民法庭均可以提供线上线下立案服务,通过法官工作站(点)入驻乡镇综治中心等形式,首次实现了对全省所有1145个乡镇的全覆盖。

全力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息烽县人民法院养龙司人民法庭、仁怀市

人民法庭茅台特殊环境保护法庭、大方县人民法院达溪法庭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八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让群众少跑路”,2022年全省法院使用电子送达的案件数81.84万件,采用电子送达的案件占比达93.09%。全面应用委托鉴定系统,制定司法鉴定专业机构审核管理规定,规范司法鉴定机构的入库审核,实现委托鉴定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公开透明、可视监管。

九

开通律师专门通道“一码通”服务,律师进行身份核验后,即可获得专属动态二维码,完成扫码核验,便可进入法院诉讼场所。推出“贵州新时代人民法庭便民利民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方便人民群众随时随地了解身边人民法庭、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信息及联系方式,为人民群众参与诉讼和调解活动提供便利。

调解
一线

“这样调解可以,我马上筹钱兑现”

本报讯(通讯员 陈维)“法官,通过你们这段时间的调解,我们夫妻经过商量,同意一次性赔偿对方113000元,但现在我们还差一部分,正在筹款中,请你们跟张某某说明一下。”近日,张某某在电话中对德江县人民法院法官解释道,从此张某某的烦心事得到了彻底解决。

据悉,2022年4月的一天,张某某驾驶摩托车搭乘其妻杨某某,从德江县潮砥镇下街驶往德江县潮砥镇农商行方向,因张某某操作不慎,将同乘的杨某某从车上甩出,摔倒年近80岁的行人张某某,造成张某某及杨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50天,医疗费60000余元。经鉴定,造成张某某的损害为伤残九级。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某于是将张某某起诉至人民法院。德江县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协同人民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果,案件进入庭审程序。庭审结束后法庭亦多次通过电话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近日,得知张某某夫妇从浙江回来,为彻底解决问题,化解纠纷,德江县人民法院联系张某某夫妇督促兑现协议。经过耐心沟通,张某某通过现金和微信转账方式将113000元兑现款支付给法庭干警转交,法庭干警即便将全部兑现款送到了张某某老人手中。

一起离婚纠纷 二审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章杰)近日,黔东南中院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这是该院二审调解结案的又一个案例。该案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花了一天,调解时间不到1个小时,法官当场送达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均感受到司法的高效便民。

据悉,原告李某与被告杨某某经自由恋爱后,于2014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了两个子女。近年来,因被告长期在外地做生意,夫妻之间因相互猜疑产生矛盾,多次发生争吵,原告为此返回娘家居住。今年1月,原告以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诉请离婚的证据不足,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黔东南中院,请求判决准许其与被告离婚。

黔东南中院于3月7日立案受理该案后,办理该案的法官助理立即阅卷了解案情,认为原告和被告长期分居,婚姻实际上已经支离破碎,决定调解离婚。3月8日,经过办理该案的法官助理耐心释法明理后,双方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调解协议,整个调解过程用时不到1个小时。

近年来,黔东南中院高度重视民事二审案件的调解工作,打破以往二审以书面审理为主的常规,着力在调解上下功夫,在民事审判团队形成了“调解热”的氛围,二审调解结案数不断增加,不仅提高了民事案件的审判质效,而且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法官督促履行调解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 蒋琴)近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艳山红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因侵权引发的纠纷,并跟进调解协议执行情况,达到了各方当事人均满意的法律效果。

据悉,2021年9月,被告蒙某某驾驶重型货车在经过摆茅村路段时,撞到路边李某某修建的自建房屋,导致原告房屋主体结构受损。经交警部门鉴定,被告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保险公司对房屋损失定损为7000余元。但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于是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80000余元。但原告在申请对房屋受损及修复的费用过程中,了解到此类房屋受损及修复的评估、鉴定费用较高,本案的鉴定费用逾40000余元,遂撤回鉴定申请,并变更诉讼请求为恢复房屋原状。因农村自建房屋并无明确修建标准,被告与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无法在修复金额上协商一致,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有效解决原、被告纠纷,承办法官在查看房屋现状后,向原告多次释法析理,从原告举证修复标准存在的困难,各方对评估鉴定费用的分担等角度进行分析,最终原告同意放弃部分诉讼请求,由被告赔偿20000元对其受损的房屋进行修复。

承办法官随即以该调解方案对两被告做沟通,由于被告蒙某某为侵权车辆购买了高额保险,亦支付了50000余元的保险费,认为赔偿款应当全部由保险公司理赔。承办法官从保险条款、诉讼成本等角度进行分析后,被告同意赔付一定金额。承办法官又多次通过电话与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沟通,保险公司在参考代理人提供的案例以及本案可能产生的鉴定费用后,同意在定损的金额上增加赔付金额,最终达成了由被告蒙某某赔付3000元、保险公司赔付17000元的赔偿方案。

为使原告的权益得到保障,降低后续执行成本,承办法官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时,便将调解书送达各方。之后承办法官及时跟踪,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悉,保险公司在收到调解书后,已向原告支付款项。